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訓輔）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表

研習日期 起訖時間	研習名稱	講師姓名	研習時數	進修範疇 （單選）	進修階層 （單選）	主要 實施方式
114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 08：00~10：00	從「爭吵對立」到「親子共好」—自律上網不上火的教養 7 秘技	羅丰苓	2	2 班級經營與輔導	1 基礎：瞭解、熟悉	2 座談
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08：00~10：00	新世代兒少網路危機—時間、交友、遊戲、性影像的管教	吉靜如	2	2 班級經營與輔導	1 基礎：瞭解、熟悉	2 座談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各校依上開格式並依研習類別，分別函報本局審核，未依規定課程不予審核。

二、上開格式內容為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**105 學年度最新規定**，請各校確認上開欄位**點選無誤**再行函報本局審核。

三、依據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第 3 章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需提供完整之研習名稱，名稱之系列課程請依場次加以區別。」

四、學校須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訊登錄至本網（http://inservice.edu.tw），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，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表欄內研習課程請務必於開課前**二週內**報局核備，逾期課程不予審核。

六、表內欄位可依校內需求自行增減，為加快審查作業流程**本計畫表不須逐級核章**，請各校以**電子公文**方式函報。